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協議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另行公佈者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http://www.wahwoalum.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義務。相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謹請閣下詳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也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